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焦作福家园项目监理。

2. 工程地点：焦作市高新区中纬路北、迎宾路东。

3. 工程规模：规划 15 栋住宅楼、地下车库、大门、配电房、开闭所及社区配套用房等，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6799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面积约 86664 平方米，地下面积约 30135 平方米（含人防工程约 6600 平方米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/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2. 中标通知书；3. 招标文件；4. 投标文件；5. 专用条件；6. 通用条件；6.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延杰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82198606121938，注册号：4102431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监理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壹万元整（¥1710000 元）；包括增值税率 6%，不含税合同价为 1613207.55 元，增值税为 96792.45 元。

2. 合同形式：总价合同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该项目分期实施、分期验收交付，服务期同项目建设周期，直至该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、保修期结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无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委托人执 肆 份，监理人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监理人：(盖章)

地址：焦作市解放区西城家园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

座 1005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76180155100000234

电话：0391-3518466

电话：0371-58508975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hngcb58508975@163.com

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焦作国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示范区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800MAD5CHHH4J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(迎宾路中纬路东北角)迎宾路 1990

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

账号：4100 1510 5200 5020 2314